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〇二)二三六一三〇三三(代表線)



股東 台啟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
三、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計222,383,06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45,494,416股之64.37%)。

四、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記錄：盧麗芬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報請 公鑒。
- (二)監察人報告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報請 公鑒。
- (三)九十五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1)董事會決議日期：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2)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3)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4)原預定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150,000,000元。
(5)原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自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止，預計買回5,000,000股。
(6)原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20元至30元之間，惟公司股價低於所訂區間價格下限時，仍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7)買回之方式：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
(8)已買回股份數量：2,932,000股。
(9)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87,841,821元。
(10)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29.96元。
(11)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2.24%。
-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依據 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五，報請 公鑒。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敬請 承認。
議事經過：出席股東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提出相關問題一問答內容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21,696,560元，其中新台幣400,773,520元擬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1.1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新台幣120,923,0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股票股利暫訂每仟股配發35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金額，按配股基準日及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新產品研發、償還貸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20,923,040元，員工紅利新台幣50,405,960元，共提撥新台幣171,329,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另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86,373,600元，轉作資本。
(三)以上(一)、(二)兩項，共擬增資新台幣257,702,600元轉作資本，發行新股25,770,26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股票配發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以目前流通在外股份345,494,416股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與其他股東拼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配發新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係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六)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配股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按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七)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必需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為配合法令變動及實務需要擬予修訂。
(二)修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下列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 核議。

| 本公司職務 | 姓名 | 擔任他公司職務 |
|-------|-----|--|
| 董事長 | 盧超群 | 台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 | | 我想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
| | | 達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 | | Chip & Board Solutions Inc. (Japan) 董事 |

議事經過：出席股東提出相關問題一問答內容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為配合實務需要擬予修訂。
(二)修訂之公司章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議事經過：出席股東提出員工分紅等相關問題一問答內容略
十、散會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全球半導體市場 2006 年之營業額為 US\$248B，較 2005 年成長 9%，其中 DRAM 市場為 US\$34B，較 2005 年成長 32%，全球 IC Fabless 之營業額為 US\$42B，成長 16%。本公司 2006 年較 2005 年營業收入成長 56.3%，達到新台幣 104 億 8 千 1 佰萬元(約 US\$322M)，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 億 2 千 7 佰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 億 7 千 3 佰萬元(約 US\$21M)，較 2005 年成長 32%，稅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11 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95 元。總結本公司 2006 年業績較營業成長及去年同期均大幅躍進，全年營收及淨利均創歷史新高。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力求符合客戶需求，深耕多項「應用導向、利基型記憶體產品 (Application-Driven Memory)」，包括 Low Power SRAM、Pseudo SRAM、Low Power SDRAM、DDR DRAM、SDR DRAM 與 System Chips，並以標品記憶體(KGDM: Known-Good-Memory)技術及服務領先全球，持續擴展大體積堆疊式系統 IC 產業規模，並跨足視像繪圖卡、硬碟機、光碟機、數位電視、液晶與電視面板、數位相機、手機、可攜式裝置、网通及車用電子等應用市場。研究發展方面：量產多項 12 吋晶圓及 0.11um 製程上設計之記憶體產品，持續發展奈米技術之記憶體產品，並積極研究與開發系統晶片產品線；累計國內外專利達 117 件，另正在申請專利計 110 件。經營策略方面：充分發揮立足台灣，善用位於太平洋中心的地理位置，強調品質領導與技術服務之行銷策略，贏取許多國際領袖客戶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此外快速開拓正新興之亞洲市場，與多家系統廠商結盟，發揮技術及業務整合能力，奠定公司長期成長之平台。

目前市場預測全球半導體產業在未來幾年仍將持續溫和成長；預期 2006 年至 2009 年全球主要的數位多媒體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年複合成長率將以 9% 至 30% 增溫，因此 DDR、SDR 與 SRAM 等利基型記憶體產品市場需求穩定成長。紅創已成功佈局多元化產品線並開發於多國客戶，順應異質性整合(HI, 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之市場趨勢，預計 2007 年將開發更多新產品、新客源及新市場，產品銷售量持續擴大；惟單價在市場競爭下仍有降低趨勢，仍為一大挑戰；公司持續擴展多元化產品線，運用此道製程降低成本，並深耕與合約客戶之穩定合作關係。本公司對經營應用導向之記憶體產品及新興之標品產業模式所帶來之效益，長期樂觀，作為全球記憶體 IC 無晶圓廠商 (Fabless) 及世界級 KGDM 領導供應商，乃紅創創新奮鬥之目標，相信隨著產業趨勢發展及同仁之努力，公司可創造更佳之前景。

本人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們，長期對公司的支持，紅創團隊將持續努力，將專業與敬業落實於產品中，再創公司營運佳績。

董事長暨總經理 盧超群

附件二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帳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充實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寶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由

徐美玲

曾仁宏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五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說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秘書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會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會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開會。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秘書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董事會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時動議。
-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擬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擬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行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下稱證券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據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據證券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獨立董事對於證券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第十四條(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附則) 本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且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附件六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備註 |
|---------------------|-------------|-------------|-------------------------|
| | 小計 | 合計 | |
| 本年度盈餘 | 726,774,582 | | |
| 減：所得稅費用 | 53,733,575 | | |
| 稅後純益 | | 673,041,007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7,304,101 | | |
| 減：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新股 | 4,261,192 | | |
| 減：被投資公司出售庫藏股股權淨值變動數 | 1,404,739 | | |
|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170,672,760 | | |
| 可分配盈餘 | | 770,743,735 | |
| 分配項目： | | | |
| 提撥董監事酬勞—2% | 12,001,000 | | |
| 提撥員工紅利—12% | | | |
| 股票新台幣 50,405,960元 | 72,008,510 | | |
| 現金新台幣 21,602,550元 | | | |
| 分派股東紅利轉增實收資本 | | | |
| 股票新台幣 120,923,040元 | 521,696,560 | | 每股配發股票 0.35 元、現金 1.16 元 |
| 現金新台幣 400,773,520元 | | | |
| 分配項目小計 | | 605,706,070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165,037,665 | |

- 註1：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95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 註2：普通股股利計算基礎：係以已發行股數353,426,416股扣除購入庫藏股票7,932,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計345,494,416股為計算基礎。
- 註3：嗣後如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及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註4：本公司95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42,958,800元與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8,410,920元，已於95年度全數發放與員工。
- 註5：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置每股盈餘為1.71元。

附件七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第二條 |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 條次 | 原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三、 |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 二、 | 會員證。 | 三、會員證。 |
| 四、 |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 |
| 五、 | 衍生性商品。 | 五、衍生性商品。 |
| 六、 |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六、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 七、 | 其他重要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 第四條 |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一)當務負責單位依交易場所及長短期之有價證券投資之目的不同，收集各投資標的物之相關公開財務資訊，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亦或市場利率、債務人信譽等各項主客觀之分析與判斷，加以未來可能報酬與風險因素，依市場行情或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二)取得或處分長短期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20%或新台幣肆億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授權財務單位進行交易；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肆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核可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報後，由當務負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場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一)當務負責單位依交易場所及長短期之有價證券投資之目的不同，收集各投資標的物之相關公開財務資訊，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亦或市場利率、債務人信譽等各項主客觀之分析與判斷，加以未來可能報酬與風險因素，依市場行情或雙方協議交易條件。 (二)取得或處分長短期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肆億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授權財務單位進行交易；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肆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核可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報後，由當務負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物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洽洽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 第七條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報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表示意見，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師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形式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報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自建、租地自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表示意見，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師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形式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
| 第八條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當務負責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償還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款放款條件，應以該標的物之實際放款利率為準，並應以該標的物之實際放款利率之七折以上及貸款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當務負責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尊重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償還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 條次 | 原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二、 | 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款放款條件，應以該標的物之實際放款利率為準，並應以該標的物之實際放款利率之七折以上及貸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 (二)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 (三)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核實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核實及表示具體意見。 |
| (四)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五)款規定辦理，但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土地或地租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土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管理成本加計合理管理費用，其合計數未超過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管理費用，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管理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實價網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實價網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若前次逾一年，則前次逾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用于分配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關係人應依本條第三項(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五)款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五)款規定辦理，但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土地或地租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土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管理成本加計合理管理費用，其合計數未超過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管理費用，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管理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實價網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實價網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若前次逾一年，則前次逾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用于分配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關係人應依本條第三項(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五)款規定辦理。 |
| 第十條 |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合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信託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買賣之條件之信託保證金不得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契約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稱，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執行外幣部位，以自平外幣部位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此外，選擇交易對象，應審慎信用風險之考量，以避對無法履約所產生之損失。且交易對象應從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中，選擇與公司有良好信譽往來，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其原則。 (三)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契約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稱，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執行外幣部位，以自平外幣部位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此外，選擇交易對象，應審慎信用風險之考量，以避對無法履約所產生之損失。且交易對象應從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中，選擇與公司有良好信譽往來，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其原則。 (四)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制定。 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金融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與規則和法令，進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與建議，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制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合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有關信託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買賣之條件之信託保證金不得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契約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稱，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執行外幣部位，以自平外幣部位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此外，選擇交易對象，應審慎信用風險之考量，以避對無法履約所產生之損失。且交易對象應從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中，選擇與公司有良好信譽往來，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其原則。 (三)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契約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稱，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執行外幣部位，以自平外幣部位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此外，選擇交易對象，應審慎信用風險之考量，以避對無法履約所產生之損失。且交易對象應從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中，選擇與公司有良好信譽往來，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其原則。 (四)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制定。 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金融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與規則和法令，進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與建議，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制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 條次 | 原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2 |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認，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之上限。 4. 會計人員：負責依財務會計學則第十四號及第二十七號公報處理帳務會計帳務與審面確認工作；另每月進行評價，轉交證券人員於每月十五日依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估報告，重新設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 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認，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之上限。 4. 會計人員：負責依財務會計學則第十四號及第二十七號公報處理帳務會計帳務與審面確認工作；另每月進行評價，轉交證券人員進行申報及公告。 |
| 第十一條 |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委託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該項專家小組應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股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法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股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依法回購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應由參與公司重行訂定。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等文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委託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該項專家小組應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股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法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股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法依法回購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期。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應由參與公司重行訂定。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決議等文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 條次 | 原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
| 第十二條 | 公告申報及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格式與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自建、合建分售、合建分租、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類之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同一累積(同一)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同一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業務之權責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修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前二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期完成。 四、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代公告申報事宜，前述應公告標準有關實質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公告申報及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格式與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自建、合建分售、合建分租、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類之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同一累積(同一)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同一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業務之權責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修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前二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期完成。 四、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代公告申報事宜，前述應公告標準有關實質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

附件八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建議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第八條 |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或公司債時，其股票或公司債應依規定格式，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另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併得請本公司合併發給大面額股票。 |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或公司債時，其股票或公司債應依規定格式，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另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併得請本公司合併發給大面額股票。 | 主管機關更名 |
| 第二十五條 |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公司組織調整 |
| 第三十條之一 |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遷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回饋股東或充實投資需求之資金，應按採取剩餘股利政策，除按分配之原則如下：原則上當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50%以上之部份，得由董事會酌量酌減之數額依公司中長期營運計畫或實際需求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各占相當比率之具體方案，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中長期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環境變遷由董事會予以訂定。由於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回饋股東或充實投資需求之資金，應按採取剩餘股利政策，除按分配之原則如下：原則上當年度之可分配盈餘，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50%以上之部份，得由董事會酌量酌減之數額依公司中長期營運計畫或實際需求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各占相當比率之具體方案，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 修訂股利政策 |
| 第三十五條 |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增列修訂日期 |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均減少 100,959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淨利減少 100,959 仟元。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寶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王偉臣 王偉臣

前財政部經期會：(88)台財經(六)第 955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經(一)第 26345 號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etc. Rows include 95年1月1日餘額, 95年度增加減少數, 94年12月31日餘額, 94年度增加減少數, 95年12月31日餘額.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損益表,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Rows include 95年1月1日餘額, 95年度增加減少數, 94年12月31日餘額, 94年度增加減少數, 95年12月31日餘額.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樣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均減少 100,959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淨利減少 100,959 仟元。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資產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寶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王偉臣 王偉臣

前財政部經期會：(88)台財經(六)第 955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經(一)第 26345 號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etc. Rows include 95年1月1日餘額, 95年度增加減少數, 94年12月31日餘額, 94年度增加減少數, 95年12月31日餘額.

紅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損益表,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Rows include 95年1月1日餘額, 95年度增加減少數, 94年12月31日餘額, 94年度增加減少數, 95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names and amounts. Includes items like 現金, 應收帳款, 存貨, etc.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會計主任: [Signature]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names and amounts. Includes items like 現金, 應收帳款, 存貨, etc.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會計主任: [Signature]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names and amounts.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etc.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會計主任: [Signature]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names and amounts.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etc.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會計主任: [Signature]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names and amounts.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etc.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會計主任: [Signature]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names and amounts.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etc.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會計主任: [Signature]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names and amounts.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etc.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會計主任: [Signature]



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names and amounts.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etc.

董事長: [Signature] 總經理: [Signature] 會計主任: [Signature]